



北京台资企业协会



中华创业育成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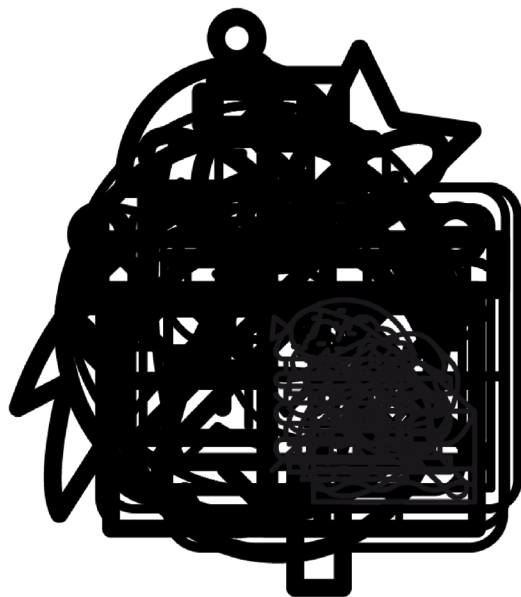


京台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征集

征集时间

11/25-12/20

VI是什么? 让我想想...



鼓励爱好视觉设计创作人士，以「两岸共享互惠」为题，为京台青年创新创业大赛（BTSC）进行视觉识别系统设计（VI设计），推广两岸创业大赛。

VI是一本书

主办单位：

北京台资企业协会

中华创业育成协会

协办单位：

北京服装学院

北京印刷学院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大同大学

铭传大学

中原大学

玄奘大学

台北城市科技大学

醒吾科技大学

东海大学

静宜大学

中华高级艺术职业学校

树德科技大学

崇右影艺大学

中华数字设计创作协会

梵影媒体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班德文创（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远见育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VI是黄色的

征件日期：

2018年11月25日~12月20日

报名流程：

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



参赛资格：

参赛者以华人为限，个人为单位报名，可以是社会人士或者在校学生。

参赛须知：

以标志、标准字、标准色为核心，将BTSC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大赛的理念、文化、比赛特色等抽象概念，转换为独特形象的具体符号与口号标语。

VI是一首诗

设计内容：

两岸共享互惠	
Description	BTSC视觉识别系统创意阐述
Logo	BTSC视觉识别系统标志
Slogan	BTSC视觉识别系统标语

1. 设计主题“两岸共享互惠”
2. 三部分内容：1.创意阐述、2.标志（Logo）、3.标语(slogan)
3. 标语(slogan)以14字为限，体现创新、创业精神。
4. 作品说明，包含：设计说明、标语、中英文字体名称、色彩设置。
5. 相关衍生商品，包含：T恤、袋子、桌牌、参会牌、名片。

下载设计范本：



VI是一碗面

评审条件：

1. 符合设计主题“两岸共享互惠”
2. 忠实呈现比赛品牌定位并符合品牌内涵。
3. 标志与标语令品牌有显著记忆点与差异性。

比赛规则：

1. 请使用主办单位提供的制作文件进行完稿，并将文字转为外框储存成CS6格式。
2. 请使用CMYK色彩模式进行制作。
3. 作品须为2018年11/25-12/20期间之作品，不接受已经公开展示作品。
4. 参加比赛者将默认接受此比赛规则和相关法律信息与版权归属。

递交方式：

请将所有文档打包后提交到报名网址：

<http://education.mikecrm.com/dA3Li5l>

(ai档案文字转换外框，储存成CS6格式)

VI是无人商店

作品评审与颁奖典礼：

初评：12月21日统计交件名单，并公布于网络，并于12月30日之前通知决赛佳作入围参赛者。初评将挑选出佳作入围者约30名。(若作品不达水平，主办单位可依评选结果，调整入围名额)。

决赛：

佳作入围者将于2019年1月18日至1月22日至北京参与决赛以及颁奖典礼。

所有入围作品将于2019年1月18日至1月22日交流会期间公开展出与播放，未入围之作品有可能会在大会的特别环节中展示以及播放。所有提名及获奖作品，主办方将不会支付其公开宣传时的版权费用。

VI是什么?

奖项奖金:

一等奖	1名 10,000元
二等奖	2名 5,000元
三等奖	3名 3,000元
优秀奖	4名 1,000元
最具人气奖	1名 证书
鼓励奖	若干名 奖品或证书

入围者皆颁发佳作入围证明奖状一帧
获奖大陆青年可有机会免费赴台参访交流。

*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将由主办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让我想想...



扫描二维码立即报名

法律信息与版权归属：

1. 全部获奖作品的完整版权将转让至主办方，获奖设计师需协助主办方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主办方享有对相应设计方案进行再设计、生产、销售、展示、出版等全部权益。
2. 参赛之作品，主办单位有权依营销宣传推广比赛之目的，进行公开播送、公开传播、重制、出版或相关活动中为公开发表等利用行为，且使用方式及次数均不受限，均不另给酬，参赛者不得对主（承）办单位行使著作人格权。
3. 全部参赛作品，主办方及承办机构享有对作品进行宣传、报导、展示的权利，并署名作者。
4. 作品一经提交，将视为参赛者同意并自愿遵守比赛相关规定，参赛作品应为未公开发表且无抄袭或未曾参与国内外其他竞赛之创作，不得使用侵权疑虑的影像、音乐或图像，参赛者应担保对其参赛作品及其内容拥有合法著作权，及完整授权商业/非商业性使用之权利。若得奖作品经检举有抄袭之嫌经查证属实，主办单位得取消名次并追回奖项；主办单位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若涉及违反著作权及相关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权益损失，参赛者自负一切法律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并应对主办单位因此所受之损害负赔偿责任。
5. 主办方对本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